

報考類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				
參與討論並獲共識單位	學校：台大、陽明、成大、長庚、高醫、中山、中國、義守、亞大、弘光、慈濟、輔英、樹人、仁德、慈惠 共識為 A 方案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 (A)	實體臨床課程 (a)	虛擬課程 (如：線上、視訊、直播等) (b)	其他課程 (如：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 (c)	合計 (B)= (a+b+c)
A 實習時數 <sup>註</sup>	1440 小時/36 週	1080 小時/27 週	240 小時/6 週	120 小時/3 週	1440 小時/36 週
B 實習時數 <sup>註</sup>	1440 小時/36 週	960 小時/24 週	360 小時/9 週	120 小時/3 週	1440 小時/36 週
A 比率	100%	75%	25%		100%
B 比率	100%	66%	34%		100%

備註：

- 一、實習時數(A=B)：係指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施行細則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各醫事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所定實習時數。
- 二、實習場所：至少 18 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 三、神經物治/骨科物治/小兒或心肺：各類型病患治物理治療實習至少 6 周；其餘類型(如運動傷害、長期照護、特殊教育等) 18 周
- 四、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